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剛

相　對　人　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良貴

相　對　人　林士勝

　　林金貴

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五年度聲字第二七號裁定所命，經聲請人以一０五年度存字第二八八號提存事件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一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登錄債票，准以面額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０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票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33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可能遭受損害之賠償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（超過裁定命供擔保之額度）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3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4張為擔保，並以本院90年度存字第9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經本院93年度聲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6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登錄債券面額40萬元（超過裁定命供擔保之額度）為擔保，並以本院93年度存字第851號提存事件提存

在案。復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3年度甲類第8期中央登錄債券面額40萬元（超過裁定命供擔保之額度）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0年度存字第2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經本院103年度司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面額40萬元（超過裁定命供擔保之額度）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再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現由聲請人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88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40萬元（超過裁定命供擔保之額度）之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在案，茲因需更換前述公債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88號提存書、105年度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假扣押裁定事件、提存事件及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88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案卷查閱屬實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，因原假押裁定已為充足之審查，不因事後債權人提存價值超過原裁定所示提存物價值而有所變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），是不宜於准許變換提存物之裁定中，變更原假扣押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錦棟